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宣传统战部〔2020〕5号



## 关于组织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的工作要求，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即日起在全院组织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全院干部师生关注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注重以案释法，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注重把普法融入到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过程中，引导全院广大干

部师生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良好舆论环境。

## 二、宣传重点

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党中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的有力举措；深入宣传学院党委关于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果；深入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内容。

## 三、具体措施

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深入推进全院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全面依法履行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积极关注疫情动态，带头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坚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2. 综合运用全媒体普法，坚守疫情防控阵地。要加强科学引导，做实线下宣传。正式开学后，党委宣传统战部要利用学院宣传栏、各系要利用宣传板、图书馆和团委要利用LED电子屏等普法阵地，播发“社会治理 法治先行 依法防控 科学有序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等宣传标语，普及疫情防护知识、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要充分运用各类载体做好线上宣传，运用学院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多种形式推送、转发疫情防控知识，及时传达国家、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对疫情防控的通知要求。

3.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员特长，打造疫情防控先锋。省教育厅参考借鉴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工作成果，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收集整理了《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应知应会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汇编》（见附件），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广大师生学习，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法守法用法。各系、思想政治教学部可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律专业人员专长，结合学院实际整理汇总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相关典型案例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推送，促进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依法科学有序开展。

####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把开展防控疫情专项法治宣传行动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普法任务抓紧抓好，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依法防控工作。

2. 注重宣传实效。要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出发，从全院师生的期待和需求出发，突出重点，开展针对性强、形式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要实现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统一，切实抓严抓实抓细，力戒形式主义。

3. 注重正确引导。要切实把握好舆论导向，严格遵守政治纪

律和工作纪律，做到宣传报道严谨规范，法律解读准确生动，坚决避免师生和社会误解，为确保人心安定团结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请于4月13日前将“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活动图片、媒体信息推送链接等通过OA系统报送党委宣传统战部，此次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将作为我院参与教育系统“社会治理 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和“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的重要支撑内容，希望各部门充分重视、主动作为，扎实深入推进。

联系人:高艳红。

附件：《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应知应会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汇编》

